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8號、112年度執字第110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俊宏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俊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、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中「判決日期」

欄、附表編號4-7「備註」欄均有誤載情形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(二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-7之犯罪時間，都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0年10月5日前，受刑人復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為其聲請定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證，故附表之罪合於定刑要件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依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有期徒刑4年8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審酌附表之罪罪質略有不同，犯罪時空亦非密接，且戕害不同法益，責任重複非難性中等偏低，再考量受刑人年齡輕，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對受刑人回歸社會之影響較未顯著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(四)另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均已合併定刑，受刑人不可再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特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